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海荣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职责发生变动而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海荣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定任期至2028年1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自《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海荣先生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含代卢建春先生持有的15万股），不存在股份转让方面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李海荣先生的工作岗位调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董事长吴立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067248

传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minkave@minkav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王伟先生简历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蜂群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26年1月入职公司。

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鉴于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吴立群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同意选举吴立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管理水平强化的需要，为充实管理层力量，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治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程治文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因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更换了部分董事会成员。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台先生	杨益先生	高常健先生
提名委员会	蒋岩波先生	周台先生	程治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益先生	蒋岩波先生	高常健先生
战略委员会	吴立群先生	程治文先生	杨益先生

本次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构成，新任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简历

吴立群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绿旗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立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故吴立群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立群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治文先生简历

199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数学理学学士、纽约大学计量金融理学硕士。

程治文先生于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秘助理；2023年2月起担任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经理及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开展投资工作；2024年9月起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全面统筹公司采购部、六安工厂、六安产业园和仓储部的日常管理事务；自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程治文先生持有公司350.075股股票（含代程宗玉先生持有的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系公司股东、原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之子，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先生简历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蜂群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26年1月入职公司。

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常健先生

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纽约大学市场营销硕士。2020年至今任职于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历任现代物流公司市场部、经营管理部业务员、投资管理主管，2024年6月起代经营管理部部门主持日常工作。

高常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益先生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弗吉尼亚大学达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及浙江大学生物科学学士，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

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艺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客户经理；2011年5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丹纳赫集团（Danaher Corporation），历任业务发展总监、总经理、市场总监等，负责并购与管理工作；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医疗股权投资。2022年7月至2025年1月，任职于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战略、投资负责人，负责战略规划、并购和风险投资；2025年5月至今，任职于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并购基金合伙人，负责投资并购业务。

杨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立群、王奕深、杨帅、高常健、周台、蒋岩波、杨益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奕深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吴立群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同意选举吴立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管理层架构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治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管理水平强化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海荣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职责发生变动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更换了部分董事会成员。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8,571.27	1,091,738.13	-6.70
营业利润	59,967.19	80,224.22	-25.25
利润总额	60,212.64	80,345.73	-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57.08	73,005.25	-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07.38	66,107.43	-2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53	-2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0.85	下降2.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7,222.29	1,441,532.68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4,258.18	686,448.97	2.59
股本	137,800.00	137,8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1	4.98	2.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32亿元，下降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76亿元，下降24.17%，主要为报告期内农产品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同时受极端气候影响，主要农作物单产下降、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空间收窄所致。

三、主要产品产销量经营数据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产大小麦	62.88	49.49	13.34	-1.05	42.91	-28.60
外采大小麦	不适用	40.73	13.52	不适用	41.08	-49.25
水稻	53.21	25.31	47.39	0.99	-6.11	-14.62
麦种	31.83	30.71	0.95	2.73	3.94	-22.16
稻种	9.48	9.29	0.07	-22.49	-22.19	-68.70
大米	24.59	25.26	1.10	-16.89	-21.88	50.64
食用油	13.55	20.86	2.65	-6.70	-19.06	-8.34
麦芽	19.42	20.19	1.85	5.75	1.54	-29.80
玉米	6.18	9.60	0.88	13.52	8.00	-78.75

上表主要产品的销售量为公司合并口径对外销售数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因目前“华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21日收盘价为153.08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质获取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建乐”）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工建乐已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资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工建乐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项目总承包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业务承接和经营状况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2025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700亿元到1,715亿，同比增长54.7%到56.1%；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亿元到40.5亿元，同比增长36.7%到38.4%。

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加速落地和各类智能产品的更新迭代背景下，公司依托“3+N+3”智能产品大平台战略以及全球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强化在移动终端、个人电脑、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平台化服务能力，以深厚的研发设计能力、高效的供应链平台、全球化的智能制造及精密结构件能力，服务于各细分领域的全球领先科技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说明事项

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6年1月20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告知函》，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153号）。

现因本次可交换债券需要，国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质押担保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质押担保物。

2、国资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3、国资公司与国新证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8,5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划入质押专户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282,2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上述股份无被质押情况。如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将为8,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0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9%。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资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质押的进展，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50.00万元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7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577.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56.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30.39万元。

（二）每股收益：-1.0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根据相应信用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导致市场拓展费用有所增加，在新行业、新应用场景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公司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持续有订单落地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所得税影响

鉴于2024年业绩出现亏损，公司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复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度不再确认同时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除租赁税会差异之外的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25年公司继续沿用该会计处理方式，仅确认租赁税会差异造成的暂时性差异，导致公司2025年的所得税费用较2024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86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1,9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42,197,46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22.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1.03元/股，成交均价为21.85元/股。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